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 World Group Limited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英文前稱 *Huazhu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9)

公開發售美國預託股份

本公告乃由華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

發售美國預託股份

本公司已經啟動在美國承銷公開發售（「發售」）260百萬美元的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十股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所有美國預託股份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次發售的承銷商將有30天的購股權，可向本公司額外購買不超過39百萬美元的美國預託股份。

本公司計劃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在新冠疫情後重新開放期間為其發展戰略（包括提升其酒店組合的競爭力及發展其區域性經營模式）提供資金；(ii)投資於使得其業績長虹的舉措，包括其技術基礎設施、供應鏈生態系統、連接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的分配系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及(iii)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Goldman Sachs (Asia) L.L.C.及UBS Securities LLC擔任本次發售的承銷商。本次發售視乎市場及其他條件而定，且無法保證本次發售會否完成或何時完成。

美國預託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以F-3ASR表格提交的儲架註冊聲明提呈發售，F-3ASR表格已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並於2023年1月10日自動生效，以及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將於同日提交予美國證交會。F-3ASR表格註冊聲明現已，以及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將可於美國證交會網站<http://www.sec.gov>查閱。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隨附招股章程副本可自：(i) Goldman Sachs & Co. LLC，收件人：Prospectus Department，地址：200 West Street, New York, NY 10282，電話：1-866-471-2526，傳真：212-902-9316或發送電子郵件至Prospectus-ny@ny.email.gs.com；及(ii) UBS Securities LLC，收件人：Prospectus Department，地址：128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19, U.S.A.，電話：1-888-827-7275或發送電子郵件至ol-prospectus-request@ubs.com獲取。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申請批准將予本次發售提呈發售及出售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包括因承銷商行使購股權向本公司額外購買美國預託股份而可能提呈發售及出售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美國預託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且不會在根據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符合規定前進行任何該等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中出售美國預託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前瞻性陳述

《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項下的安全港條文：本公告所載資料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因素及風險包括本公司預計的發展策略；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經濟狀況；監管環境；本公司吸引及留住顧客以及利用本公司品牌的能力；住宿業的趨勢及競爭；住宿需求的預期增長；以及本公司遞交美國證交會的文件所詳述的其他因素及風險。本公告所載任何並非過往事實之陳述或會被視為前瞻性陳述，其可通過「可能」、「應該」、「將」、「預期」、「計劃」、「有意」、「期望」、「相信」、「估計」、「預計」、「潛在」、「預測」、「推測」或「持續」等詞彙、該等詞彙之負面表述或其他相若詞彙識別。讀者不應將前瞻性陳述作為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預測而加以依賴。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概無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

本次發售須待達成其項下的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本次發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季琦
執行董事長

香港，2023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季琦先生（執行董事長）及張尚稚先生；獨立董事吳炯先生、趙彤彤女士、尚健先生、許廷芳先生及曹蕾女士。